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交通部公路局北區養護工程分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北分局交字第1155021813號

附件：如主旨(管理要點、管理要點修正對照表)

主旨：修正「淡江大橋行人及自行車道使用管理要點」，並自公告日起生效。

依據：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「淡江大橋行人及自行車道使用管理要點」。修正第三條(十二)款。
- 二、檢附修正後「淡江大橋行人及自行車道使用管理要點」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。

